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曹晖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8人,代表股份109,818,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773,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7人,代表股份75,044,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6人,代表股份5,777,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6人,代表股份5,777,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中金佳(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13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2%;反对5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8%;弃权1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113,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9%;反对5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0%;弃权1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9,137,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2%;反对5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1%;弃权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96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8%;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3%;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2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071%;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34%;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77%;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67%;弃权1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77%;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67%;弃权1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6%。

关联股东杨文江持有104,041,521股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9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97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7%;反对6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8%;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3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87%;反对6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46%;弃权1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10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5%;反对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2%;弃权1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6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30%;反对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5%;弃权1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154,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2%;反对4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弃权1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1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29%;反对4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1%;弃权1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12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3%;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9%;弃权1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94%;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0%;弃权1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133,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5%;反对5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6%;弃权1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9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89%;反对5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8%;弃权1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93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1%;反对6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118,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1%;反对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0%;弃权1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金佳(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嘉颖、殷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印鉴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金佳(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88号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401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263,289,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161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62,412,226	99.6889	228,134	63,940	648,054	0.2482

2、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62,289,279	99.6889	258,696	63,022	648,000	0.2529

3、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62,379,526	99.6836	249,446	63,098	671,264	0.2569

4、议案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62,379,526	99.6836	249,596	63,076	672,754	0.256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6,368,174	94.7217	272,346	15,760	639,764	3.7022

6、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62,369,626	99.6828	287,346	61,134	690,254	0.25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62,389,626	99.6849	260,746	60,960	648,454	0.256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7,671,263	93.8832	14,979,367	5,936	648,364	0.2862

(二)现金分红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28,018,9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6,368,108	94.7961	264,646	1,490	648,000	3.7071

其中:市南区内下方普通流通股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4,836,001	90.2432	92,844	6,020	20,200	0.1339

其中:市南区内上方普通流通股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544,127	60.2661	166,801	7,112	628,300	26.619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361,028	94.7961	258,646	1,498	648,000	3.7071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6,368,174	94.7217	272,346	15,760	639,764	3.70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5项议案均无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6,019,961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策南、杨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13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37号)《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你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在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2025年7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至2026年4月30日。
据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100,483,887.00元,未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5号,下称《回购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未按规定按照股份回购合同约定实施回购”情形,根据《回购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我

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吸取采取教训,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合规运作意识,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向我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全面整改,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确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取得持有翰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翰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翰湖轮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6〕1560号),2026年3月30日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公司限于近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按照约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6〕1560号),2026年3月30日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公司限于近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按照约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经事后审慎发现,会议通知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提请审议的项目均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6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候选人人数(人)
8.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森先生	√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防先生	√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	√
8.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女士	√
8.06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3人)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女士	√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虹女士	√
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防先生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6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候选人人数(人)
8.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3人)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森先生	√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防先生	√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	√
8.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女士	√
8.06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3人)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女士	√